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鄺定凡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表示不服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283條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再審之聲請，應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判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，且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行政訴訟上訴再審抗告狀表示不服，除未繳納裁判費外，亦未於訴狀表明聲請「再審之聲明」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4月16日以114年度交上再第4號裁定，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4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(本院卷第37頁)可稽。然聲請人僅於114年5月6日繳納裁判費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未補正「再審之聲明」，顯已

逾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琇　淳